

臺北市府教育局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午餐費補助一覽表

一、補助內容：

學校別	申請資格	補助內容	應備文件
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	具以下要件並經學校以「臺北市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」審核通過收案協助之學生： (一)低收入戶(相關文件或公文)。 (二)中低收入戶(相關文件或公文)。 (三)家庭突遭變故經濟陷入困境，無法順利就學，經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。 1.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困難者(例如失業、被裁員、給予無薪假、主要收入者失能、遭逢災難...等)。 2. 社會局核定之「特殊境遇家庭」或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者。 3. 本人或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者。(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) 4. 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者。(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) (四)情形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惟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經濟困難需午餐協助者。 (五)原住民學生。 (六)身心障礙生(須具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，不分障礙輕、中、重之程度)。	114學年度第1學期上課99日，依學期間實際上課日數核算。 國中小以各校單餐費*99日為補助金額核實補助。 高中職65元/餐*99日，每人6,435元。	一、學生填具「安心就學溫馨輔導」申請表(免另填餐費補助申請表)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開學後2週內向學校提出申請。 二、學校核銷： (一)市立學校：毋需報局，補助學生名單(附表1)留校備查。 (二)私立高中職及國立學校：114年10月15日前將補助學生名單印領清冊(附表2)免備文逕送本局辦理核銷。
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	具以下要件並經學校以「臺北市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」審核通過收案協助之學生： (一)低收入戶。 (二)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或家庭情況特殊經濟困難，無法順利就學，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。		註：市立學校無需填寫附表2。
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	具以下要件並經學校以「臺北市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」審核通過收案協助之學生： (一)低收入戶。 (二)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或家庭情況特殊經濟困難，無法順利就學，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。		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局核撥各校補助經費至學校專戶，請學校發放該補助款時，應通知學生父母或監護人，並取得學生回條(附表3)，留校備查。
- (二) 申請補助學生名單(或印領清冊)應避免塗改，若有塗改需於塗改處加蓋承辦人職章。
- (三) 請學校確實審核資格，送件前檢視所需檢附資料無誤，備齊後送本局依會計程序辦理撥款核銷事宜；審核不合格將退回學校修正，資料不全或有誤者不予受理，如因逾期，影響學生權益，概由學校自行負責。
- * (四) 本補助係為協助學生正常就學，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，並正常上課，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- * (五) 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(減免)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亦不得將本補助款改列其他時段用餐；轉出、入學生應注意不得重複補助。

臺北市 (請填寫校名)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
(高中職用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☐ 不申請補助(免填此表) ☐ 申請補助(請填妥此表)						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出生日期		身分證統一編號	就讀班級	
	戶籍地址					
家長 (監護人)	姓名	稱謂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家長(監護人)簽章	
學生身分(擇一)	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		學校核定(家長勿填)	
	☐ 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 (可申請學雜費、午餐費補助及學生團體保險費)	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	☐ 中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 (僅可申請學雜費補助)	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	☐ 身心障礙學生	☐ 申請學費、雜費及實習實驗費(證明文件詳見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-特殊學校或一般學校特教班)	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		☐ 申請學生團體保險費(證明文件詳見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附表-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表)	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	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社會局核定公文 (可申請學雜費及午餐費補助)	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	☐ 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☐ 導師書面說明	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		☐ 家長書面說明				
☐ 原住民族	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(可申請學生團體保險費)	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
☐ 其他身分	證明文件名稱：_____	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
申請協助項目	項目			申請教育局補助經費(元)	學校支應補助經費(元)	補助總金額(元)
	☐ 學費、雜費及實驗實習費					
	☐ 午餐費					
	☐ 其他：(主食費、副食費、伙食費、書籍費、住宿費)					
學校輔導情形						

※學校審核 ☐符合 ☐不符合，原因：_____

班級導師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

留校核銷用

學生領據（回條）

學生 茲收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學年度
第1學期學生午餐費補助新臺幣陸仟肆佰參拾伍元整。

此據

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： (簽章)

戶籍所在地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註：收據可依學生用餐及學校撥款方式，加註以下文字：

前揭補助款請撥入

_____（郵局或銀行名）_____分行

帳戶名稱：_____

帳號														
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（帳號請自左對齊；不足14碼右方留空白）